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115 年第 3 次工程會報紀錄

時間：115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行政大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范煥英處長

紀錄：張世昇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第 2 次工程會報會議紀錄伍、工程總隊工作報告：主席裁示二，「……，由其親水庭園係兒童戲水區域，……」修正為「……，尤其親水庭園係兒童戲水區域，……」，餘會議紀錄確認。

貳、歷次會議指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

一、准予備查。

二、列管編號 B1141203、B1150102、B1150201、B1150202、W1150203、S1150201 等案解除列管，餘依企劃科意見辦理。

三、提醒各工程單位特別注意，閘栓啓閉回報資訊一定要正確落實，使圖資能正確紀錄，尤其捷運工區附近，請工程總隊務必依標準作業程序進行檢討與落實。

四、列管編號 W1150201：有關行義路溫泉開發本處應辦事項，請陽明分處將每項工作預定完成期程表臚列於溫泉群組中，並進行管控。

五、列管編號 W1140901：捷運汐東線汐止區康寧街、南陽街等一帶清查後有 2 栓水表有錯接情形，請東區分處完成改接後，再解除列管。

參、工程計畫管考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肆、漏水改善執行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一、准予備查。

二、請供水科針對114年漏水檢測成果提出檢討報告，並請總工程司督導。

伍、工程總隊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一、准予備查。

二、有關運動館外牆副市長特別指示，親水庭園開幕時務必都已完成，不能有圍籬或外觀上像工地的情形包括企業大樓及進出道路，請工程總隊特別注意。

三、親水庭園漂白水容器容量是否足夠，請工程總隊與淨水科進行確認，以避免日後營運時頻繁載運影響成本，相關遊戲器材採購，並請展業科掌握後續採購、發包及製造時程。

四、平等里及溪山里高地供水管線工程進度超前，請工程總隊務必掌握土建和機電工程期程，並評估適當時間請市長進行視察。

陸、陽明分處重要工程專案執行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柒、市政會議宣導事項

115年3月10日第2388次市政會議：

一、本次台北燈節無論雙展區或雙IP規劃均是一次突破創新，亦吸引許多民眾前來，但要思考未來如何在此基礎上做得更好。請觀傳局參考臺中等縣市策展與表演團隊之接洽過程，期讓主燈秀媲美太陽馬戲團一樣精彩，此節將於跨局處檢討會議上深入討論。

二、請各局處檢視轄管領域，有無隱藏黑箱或鑽法律漏洞傷害民眾權益之不肖業者。市府施政是「以人為

本、以市民為核心」，我們不只是有魄力、有執行力，也是有溫度的團隊。面對市民痛點，一定要主動觀察、發現問題、主動出擊、提出解方。

三、「寧可撈過界，不要三不管」，只要是傷害市民權益的事，市民關注的議題，就應該主動去討論、立刻行動，落實對市民的照顧。期勉在轄管業務中，主動發現市民朋友長期痛點，積極提出解方，為市民解決問題也是創新，希望各局處勇於突破，一起努力。

四、推動無菸城市的核心在於吸菸者與非吸菸者有效分流，人潮密集處設負壓吸菸區；人煙稀少處則設戶外吸菸區，依此原則劃設，不僅符合實務需求，亦能獲得社會各界高度認同。新工處已確實了解戶外負壓吸菸區相關規格及國外作法，請將佔地需求、經費及相關資訊彙整予衛生局，以利各局處了解如何評估設置戶外負壓吸菸區。

五、請各局處針對轄管場域，盤點至少 5 處可設置吸菸區或戶外負壓吸菸區地點，並回報衛生局，雖各轄管單位數量及量能有別，仍請全力盤點。

捌、主席指示事項

一、請資訊室與資訊局接洽了解「臺北城市儀表板」建置情形與功能，並評估是否有本處可以合作發展或介接項目，如公開資訊資料介接或相關應用發展等，請時佳麟專門委員率員進行了解。

二、請職安室針對市政會議所提「戶外吸菸區」議題，盤點本處既有戶外吸菸區，並評估未來可設置吸菸區或戶外負壓吸菸區地點，回報衛生局，以利後續整體規劃與推動，配合市府落實「無菸城市」政策。

三、請資訊室評估本處智能客服與市府 1999 熱線「語音

轉文字 AI 技術」如何搭配合作，並請針對本處現行
客服總機系統交換機因語音訊號轉出衍生高額授權
費問題，研議相關因應及解決方案。

玖、散會(上午 10 時 20 分)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115 年第 3 次工程會報

時間：115 年 3 月 11 日 (星期三)9 時 0 分

地點：行政大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范煥英處長

紀錄：張世昇三級工程師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臺北市政府北水處 處本部	處長	范煥英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北水處 處本部	副處長	陳明州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北水處 處本部	副處長	吳能鴻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北水處 處本部	專門委員	時佳麟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北水處 處本部	專門委員	馮梅珍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北水處 處本部	總工程司	邱福利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北水處 處本部	主任秘書	陳霽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北水處 處本部	副總工程司	許敏能	
臺北市政府北水處 處本部	副總工程司	楊境維	
臺北市政府北水處 淨水科	科長	楊道寧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北水處 供水科	科長	黃裕泰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北水處 技術科	科長	林河山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北水處 水質科	科長	賴頌仁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北水處 企劃科	科長	林珈汶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北水處 業務科	科長	林明美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北水處 財務科	科長	郭淑珍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北水處 總務科	科長	郭世聰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北水處 淨水科	場長	蔡政宏（陳 晟彬代）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北水處 總務科	一級管理師	蔡政宏	
臺北市政府北水處 人事室	主任	黃望釗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北水處 政風室	主任	王超弘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北水處 會計室	主任	吳麗琴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北水處 資訊室	主任	林守義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北水處 供應科	科長	馬瑞鴻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北水處 展業科	科長	朱聖心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北水處 教育中心	主任	范書田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北水處 職安室	主任	林哲生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北水處 東區分處	主任	許志浩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北水處 西區分處	主任	曾喜彩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北水處 南區分處	一級管理師	鄭答振（陳 世雄代）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北水處 南區分處	主任	鄭答振	
臺北市政府北水處 北區分處	主任	文其正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北水處 陽明分處	主任	張本慶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北水處 工程總隊隊本部	總隊長	陳維政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北水處 工程總隊隊本部	總工程司	朱撼湘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北水處 工程總隊工管科	科長	謝百凱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北水處 工程總隊工務科	科長	宋煥文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北水處 工程總隊設計科	科長	盧雪卿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北水處 技術科	三級工程師	張世昇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北水處 技術科	二級工程師	張正忠	台北通簽到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處級會議應與會人員無法出席請假表

會議時間：115 年 3 月 11 日

會議類別： 處務會議 業務會報 工程會報

請 假 人 員				代 理 出 席 人 員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請 假 原 因	職 稱	姓 名
總工程司室	副總工程司	許敏能	參加市府工程查核	副總工程司	楊境維

備註：

- 一、應與會長官若確定無法出席會議，請先向處長請假。
- 二、本表請於會議前 1 日下班前傳送主辦單位彙整提送會議主席。